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付费可以买到“新闻维权”？

律师：涉嫌非法经营

据《成都商报》报道，近日有爆料人称，她在寻求维权时发现广州一公司声称能提供付费“媒体发布”等服务，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广州这家公司并不具备新闻采编和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资质，也不会核查客户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而网上类似公司还不少，它们都是以“新闻报道”为噱头，提供类似“媒体发布”的付费服务。

“给钱就报道” 2000元持续报道一周

近日，山西省的王女士向记者爆料称，她为一起电商课程纠纷寻求维权时，发现广州有家“云传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传播”）声称能提供新闻发布等服务，从而帮助客户维权。在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后，她收到了对方提供的“媒体报道收费介绍”、官网地址与过往案例等材料。但王女士表示，正是这些材料让人“感觉他们是骗子”。

“云传播”官方网站显示，其成立于广州，地址位于机场路金茂大厦。“云传播”从2012年起开展新闻报道、维权事件报道、营销策划、事件营销、娱乐明星包装等业务。

记者通过其官网电话号码与“云传播”公司取得了联系，一位微信名为“网络媒体”的工作人员告知记者，可以添加其同事QQ，由他来详细介绍。随后，记者与这位QQ名为“新闻发布”的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对方自称刘强，是广州云传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

他向记者发来媒体报道收费明细。其显示，支付2000元，云传播公司便会在各大媒体与社交平台进行持续一星期左右的连续报道；支付5000元，公司将进行长达6个月的跟踪报道，稿件一旦被删除就会继续补充发布。此外，该公司还提供实地采访服务，除新闻发布费用外，客户还需缴纳7000元的差旅费。

记者注意到，该公司对“各大



资料图片

媒体”的解释是腾讯、新浪、搜狐、网易、凤凰网等门户网站，而非拥有采编资质的新闻媒体。

在“新闻”稿件发布平台的选择上，刘经理提供的一份“价值5000元稿件发布链接汇总”显示，他们曾于3月29日将一维权“新闻”稿件发布在百度贴吧、麻辣社区、搜狐焦点论坛、天涯论坛、妈咪宝贝论坛、二次元迷店等超过100多家网站。记者注意到，不少链接内容已被删除。

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时，并未查到“广州云传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信息，3月31日中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广州云传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不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系统中。

记者调查发现，在百度搜索引擎上以“媒体维权”为关键词检索，可以搜到不少提供“媒体发布”类付费服务的广告。

律师说法 或涉嫌非法经营罪

这类提供付费报道服务的公司是否违法？其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蓝天彬律师表示，“云传播”公

司没有发布新闻的资质，发布的信息与客户的要求有所偏差，涉嫌以欺诈的手段，使客户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虽有法律效力，但客户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表示，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有关发布虚假信息的相关条款，“该组织若有偿发布虚假信息，还可能构成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若构成犯罪则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蓝天彬律师告诉记者，根据司法解释，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也就是说，如果该公司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情节严重的，涉嫌非法经营罪。如果发布的信息真实，那么要慎重评价，不能轻易评价为犯罪。”

（陈怡帆 潘俊文 陈鹏多）

不交物业费门禁卡失效？

律师：侵犯业主合法权益

据《海峡都市报》报道，将缴纳物业费与小区门禁系统挂钩，这意味着一旦欠费，业主或将无法回家。近日，福州市民何女士投诉称，福州市鼓楼区白水塘小区物业私自将小区的门禁卡与物业费缴纳捆绑，物业费到期未缴，门禁卡也失效。为此，记者咨询了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称门禁卡与物业费捆绑是违法行为，居民可要求物业解除。

业主： 无法升级门禁卡

家住白水塘小区的业主何女士介绍，近期因疫情防控，为了能够方便进出小区，她将原先在物业办理的门禁卡拿出来使用。3月27日，刷卡系统却提示“已过期”。“我就纳闷了，怎么会过期呢？”何女士一时不解，便叫安保人员帮忙开门。

之后，何女士拿着门禁卡到物业了解情况，对方告知，其物业费交到了今年4月，当时在缴纳物业费时，门禁卡未同时拿来升级。“你这样不是把门禁卡和物业费捆绑了吗？”面对何女士的质疑，工作人员未直接回应，只称可以帮忙延期一个月。

何女士告诉记者，她看到工作人员将她的门禁卡使用期限登记至今年5月份。“我都是按季度缴纳物业费，也不知道在缴纳物业费时，要拿门禁卡升级。按照物业的做法，如果业主不缴费，就没法进出小区。”何女士对物业的做法十分反感，她在业主群里说出此事后，其他业主纷纷响应，称他们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

物业： 不存在捆绑情况

4月3日，记者在该小区门口看到，小区出入口都安装了门禁，疫情防控期间，业主进出小区都必须出示健康码或进行登记，有的业主使用门禁卡进出。

不过，若忘记携带，安保也会帮忙开门。

对于何女士及部分业主遭遇的情况，相关负责人表示，小区物业不存在将物业费和门禁卡捆绑的情况。“白水塘公寓和江厝路上的五凤山名居、天元美树馆A区相连，这两个小区的业主有时候为走近路，会从白水塘公寓进出，因此，白水塘公寓的业主要求我们物业开通门禁卡，做好管理。”该负责人说，针对何女士门禁卡被限期的问题，业主可自行向物业升级，设定门禁卡的使用时间，“可以设定1个月、2个月，甚至是无固定期限，但只能是业主才能办理门禁卡和升级服务。”

天元社区相关负责人也表示，白水塘公寓属于安置房小区，其中一个门设在泉塘巷，另一个门设在江厝路上，而江厝路上的两个小区业主为不绕远路，时常从白水塘公寓穿过，物业为方便管理，才在小区门口安装了门禁系统。

律师： 侵犯业主合法权益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吴晓珊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小区大门属于业主共有部分，若物业将物业费的缴纳与门禁卡捆绑，侵害了业主作为住宅所有权人、小区共有部分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物业与业主的物业费纠纷属于合同纠纷，物业不得以业主未缴纳物业费为由侵害业主对住宅的所有权、对小区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使用权。”吴晓珊律师表示，业主可以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也可以起诉物业公司停止侵害、排除妨害。

但吴晓珊律师也提醒，根据《民法典》规定，若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小区的业主也必须履约，按时缴纳物业费；而物业方则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保障小区安全等相关义务。

（陈晋 马俊杰）

挂名法定代表人，小心为违法行为“背锅”

据《工人日报》报道，法定代表人指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责任人。原则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公司之间存在实质关联性。但在现实中，也有一些人要么碍于亲友情面，要么迫于领导要求做了“挂名”的法定代表人。

今年春节前夕，有劳动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北京某信息科技公司支付他们的劳动报酬共计169.7万元。

按照法律规定，法院要求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到庭谈话，然而来的却不是该申请执行人所说的公司老板李某，而是90后女子王女士。

王女士表示，自己目前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久前刚刚完成在工商管理机构的登记变更，李某是公司的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

人，与自己是恋人关系。

经法官介绍情况后，本来不以为意的王女士这才逐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我并不知道要承担这么严重的后果，我只是临时帮忙，开始说是一个月，结果后来好几个月了也没有换”。联系不上男友李某的王女士泣不成声，反复强调自己的无辜。

最终，王女士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被处以司法拘留15日。

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张海燕提示，依据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法人未履行判决义务，将面临被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或拘留等强制措施的风险，如果公司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可能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担任或变更，应当办理登记。实践中，法院一般也会根据相关登记注册信息，不予采信挂名法定代表人不承担责任的主张。”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熠告诉记者。

据张海燕介绍，像王女士这样的“挂名”法定代表人并非个例。“有的是受朋友所托，碍于情面而答应，有的是公司员工，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工作安排’，还有的是为了获得相应报酬。”张海燕说。

记者梳理挂名法定代表人相关案件发现，许多人往往并不了解担任法定代表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直到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时才明白其严重性。一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明知挂名法定代表人要承担风险时，通常也会给予挂名法定代表人一些报酬，唆使其将来为自己“背锅”。

“刑法中规定了许多单位犯罪的情形。在单位犯罪案件中，除了对单位进行处罚外，还有可能追究主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刑事责任。如果挂名法定代表人明知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实施犯罪行为，放任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挂名法定代表人很可能也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表示，挂名法定代表人并非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实际参与者或真正决策者，往往忽略了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因此会面对较大的法律风险。

“建议对于担任挂名法定代表人要保持审慎的态度。如果基于特殊的原因，必须担任某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尽量不参与公司的具体决策或拒绝在决策文件上签字，并留存好自己非所属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证据。”李熠表示，在担任法定代

表人从事公司经营活动中，要时刻关注公司经营行为。“当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实施犯罪行为时，挂名法定代表人虽未直接参与，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帮助，已经显名的一些证据材料等，不排除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李熠说。

挂名法定代表人因“背锅”被限制消费后，是否可以变更“摘帽”？

李熠表示，挂名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明确指出“单位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应举证证明其并非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并对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曲欣悦）